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383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17-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地政總署提到會為建議中的新項目所需的土地，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1) 建議中的新項目包括甚麼？是在哪個區域／地段？有多少人員負責收地／清理土地工作？其編制為何？相關開支為多少？
- (2) 當局可有為新項目的收地／清理土地工作，制定先後緩急的時間次序？若有，請提供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業強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 4）

答覆：

2017-18年度，須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的建議新項目，包括道路工程、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公共房屋發展。這些項目的分區分布和性質如下：

分區	建議中的新項目(項目數目)
中西區	道路工程(6)
東區	
觀塘	
黃大仙	
北區	道路工程(1)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(1)
屯門	
西貢	污水收集系統工程(8)
沙田	
荃灣	
離島	公共房屋發展(1)
大埔	
元朗	公共房屋發展(1)及道路工程(2)

2017-18年度，預計會有大約240名人員參與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，為所有已開展及新項目收地和清理土地的總開支預算約為18.81億元。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將根據這些項目的土地需求計劃進行。

- 完 -